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岩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剑川县羊岑县杨家村

验收单位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采矿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剑水电复 [2010] 2 号 2010 年 6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 年 6 月——201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施工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剑川县主持召开了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多位专家和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一期工程位于剑川县约275°方向，矿区所处的白岩子后箐隶属于剑川县羊岑乡杨家村辖区内。其矿权由4个拐点圈定，矿权面积为0.0198km²，开采规模1.00万m³/年，矿山服务年限为15.0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开采区、弃渣场、进场道路、石料加工堆料场、生产管理区等五个分区组成，项目建设区总占地面积为1.249hm²。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个月（0.25年），工程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2010年9月建成后投入运行。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31.55万元。

(二) 2010年6月12日剑川县水利水电局以“剑水电复【2010】2号”文件对《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 项目实际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措施等较水保方案设计存在一定改变，但不存在重大变更。本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较方案设计有所变化，相关措施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阶段，项目已建设结束且投入运行多年，本项目监测主要采取调查监测，根据分析施工记录、监理资料及竣工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量测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所批复的内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 0.988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927hm^2 ，直接影响区 0.061hm^2 。

通过监测，确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22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249hm^2 ，直接影响区占地面积为 0.073hm^2 。

经过对比，实际产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方案确定面积增加了 0.33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增加了 0.322hm^2 ，直接影响区增加了 0.012hm^2 。

截止2018年3月，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开展后确定，工程区建设期已完成以下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保持投资：

工程措施：弃渣场共实施挡墙6m，共 25m^3 浆砌石；

植物措施：种植垂柳共560株，其中开采区200株，进场公路280株，生产管理区80株；绿化措施总面积为 0.348hm^2 ，其中开采区绿化面积为 0.24hm^2 ，弃渣场绿化面积 0.02hm^2 ，石料加工堆料场绿化面

积为 0.02hm²，进场公路绿化面积 0.06hm²，生产管理区绿化面积 0.008hm²；

临时措施：项目共实施土工布覆盖 2500m²，其中弃渣场 900m²，石料加工堆料场 800m²，生产管理区 800m²；项目共实施土质临时排水沟 784m，其中进场公路 724m，生产管理区 60m；石料加工堆料场实施砂土袋临时拦挡 100m，共 200m³砂土袋。

核定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66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 7.51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设计总投资减少了 5.15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投资的减少不会对水土保持效果产生消极影响，因此其投资完成情况的变化较为合理。

（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监测资料等，建设单位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合格，可以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六）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一期工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2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5.16%，拦渣率达到 95.50%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4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86%。

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区范围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管理维护，保证其后续的正常运行；

（2）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开采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项目生产的情况下增加绿化面积避免裸露区域产生更多的水土流失；

组 长：

2018年4月13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毛四文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毛志华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张智平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沙富才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	技术员		
	胡贵才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李靖伟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雷毅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云海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昊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区范围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管理维护，保证其后续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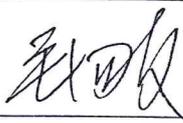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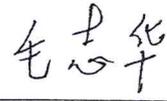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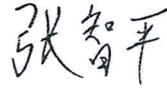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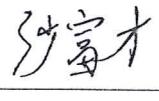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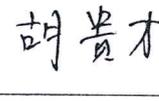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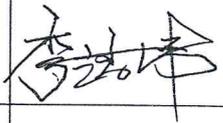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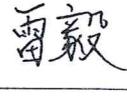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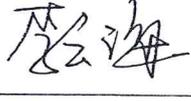
（2）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开采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项目生产的情况下增加绿化面积避免裸露区域产生更多的水土流失；

组 长：



2018年4月13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毛四文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毛志华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张智平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沙富才	剑川县文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	技术员		
	胡贵才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剑川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李靖伟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雷毅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云海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昊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